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10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年[月]月[日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地址]，身份证号码：[号码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名称]有限公司，住[地址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号码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姓名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年[月]月[日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地址]，身份证号码：[号码]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[出生日期]年[月]月[日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地址]，身份证号码：[号码]。

本院受理的[姓名]申请执行上海[名称]有限公司、[姓名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月12日诉讼保全查封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上海市瑞金南路341号201北室、343号3西南室、341号301北室、341号东北2室、341号401室、341号西北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申请执行人[姓名]向本院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上海市瑞金南路341号201

北室、343号3西南室、341号301北室、341号东北2室、341号401室、341号西北室房地产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冯伟平

法 官 助 理 许力婷